

②

13

民营经济 中国经济
市场竞争

F121.23

民营经济：

企盼平等竞争

● 史 颖

党的十五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这给我国民营经济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而国家在宏观上对民营经济的引导、规范，以及政策环境的日趋完善，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重要。

游戏规则短缺

民营经济受到关注，不仅因为其迅猛的发展势头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日益显著的作用，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巨大的发展潜力。党的十五大为民营经济潜力的发挥提供了宏观上的保证，但几千年的封建传统社会构架和近30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营经济运行环境存在着市场规范和游戏规则短缺现象。

首先是法制建设滞后。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关于民营经济的法律，民营经济在运行中所依据的法律散见于《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比照这些法律法规来处理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既存在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问题，也难以避免行政干预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这样，一方面，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得不到法律保护；另一方面，也不利于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不良现象。

其次是国家宏观调控对民营经济的存在空白。据了解，目前，对民营企业的行政管理涉及工商、税务、物价、公安、卫生、城建、环保、市容等若干部门，但尚无哪一个部门能准确统计出民营经济经营状况的准确数据，各职能部门对民营企业的管理既有交叉，又存在漏洞，缺乏应有的协调和配合。另外，在政府主要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中，几乎没有一个部门设置专门司

局全面研究、规划、监督、指导民营经济的重大发展问题。这样，一方面加大了工商、税收等行政管理的难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民营企业主及时、全面地领会国家的有关大政方针。

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

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进一步在若干方面有所突破。

首先，在多种经济成分之间实行“国民”待遇，平等民营经济运行的市场竞争环境，如公平税负，突破传统体制下把国家财政的税基过分倚重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从而给予公有制经济和国有经济以特殊于其他经济成分的待遇的做法，把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扩大到所有的经济成分，同时，逐渐公平待遇。这样，既可以把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过高的税收负担降下来，又可以在加强对其他非公有制民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中，把整个经济的税主确定在税基良性互动的合理区间当中。

其次，在市场化改革中，产权的改革一直处于核心地位。这方面民营经济所涉及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虽然，我国《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的颁布，已日益表现出对个人所有财产的尊重，但对个人财产权的保护尚不彻底。而维护财产权的严肃性是保证市场机制高速运行的基础，也是保证民营经济高效运行的基础。有关人士提出，应参照国际惯例在明确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对现有的财产法规进行修改，争取在本世纪末最后的几年中形成与我国市场化改革进程相适应的财产法体系。

另外，政府通过有条件地采取财政、信贷措施，引导和扶持民营企业提高技术水平、规范企业组织形式、实现规模经营；通过在土地管理制度、吸引个人投资政策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引导民营经济在缩小地区差距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也是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内容。